

宜蘭縣優良地政士評選及獎勵要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6 日府地籍字第 1060119798 號函訂頒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 日府地籍字第 1070089875 號函修正第 2 點、第 4 點、第 8 點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6 日府地籍字第 1100199695 號函修正第 3 點、第 4 點、第 5 點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表揚協助推動地政業務成績優良之地政士，特訂定本要點。

二、宜蘭縣（以下簡稱本縣）地政士符合下列基本資格者，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獎勵：

- （一）領有本縣地政士開業執照，且執業連續滿二年以上；地政士退出共同執業，於三十日內自行開業或加入共同執業者，視為連續執業。
- （二）二年內無違反地政士法而受行政罰、懲戒處分。
- （三）未因執行業務涉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等犯罪行為，於偵查、訴訟中或經有罪判決確定者。
- （四）最近三年內未經本要點評選為優良地政士。

三、符合下列獎勵條件之一者，得參選優良地政士：

- （一）在本縣代理申請土地登記及複丈等案件，二年度合計達一百件以上，無補正、駁回紀錄或二年度合計達一百五十件以上，而其補正比率未超過百分之五且駁回比率未超過百分之三。
- （二）參與地政機關為民服務工作，累計達一百二十小時以上，且服務成績優良。

- (三) 協助解決不動產交易或產權糾紛案，成效顯著。
- (四) 對地政及稅務相關法令或作業程序提出創新、修正或改進意見
或對地政學術、法規之研究著作，對地政業務具有重大貢獻。
- (五) 舉發虛偽之土地登記案件，確能防止犯罪行為，保障人民財產
權益。
- (六) 協助政府政策之推行有重大貢獻。

四、符合前點各款條件之一者，得向本府或本縣地政士公會提出申請，申請方式如下：

- (一) 由本縣地政士公會、本府地政處、本縣地政事務所及與地政士執業有關之機關團體推薦。
- (二) 各推薦機關團體應於本府地政處規定期間內，將參選人下列文件彙整為資料冊，掛號郵寄或逕送本府地政處，或掃描成電子檔傳送至指定信箱，逾期不予受理。郵寄者以郵戳日期為憑。
 - 1. 宜蘭縣優良地政士申請表（格式如附件一）。
 - 2. 參選人同意書（格式如附件二）。
 - 3. 查詢個人刑案資料同意書（格式如附件三）。
 - 4. 相關證明文件或資料。
 - 5. 符合前點第一款規定之參選人，應附具參選人代理申請登記或測量案件統計表及其明細(格式如附件四、附件五)。

6. 符合前點第二款規定之參選人，應附具參選人服務時數證明。

(三) 推薦表之參選人介紹及推薦理由應具體詳實，未臻具體或證明文件不齊全者應予補正，未於期間內補正者，應予退件。

前項第一款推薦人數，由機關團體推薦者，以各二人為限；由公會推薦者，以推薦公會人數百分之二(人數超過五十人以上得進位)，為其推薦人數上限。

五、評選方式分初評、複評二階段進行，其程序如下：

(一) 初評：由本府地政處就推薦資料冊等文件進行書面審查，並將符合基本資格及獎勵條件之參選人名單於本府地政處網站公告七天，公告期間如經檢舉或異議，並經查證有不符基本資格或獎勵條件屬實者，喪失參選資格。

(二) 複評：

1. 由本府地政處籌組評選小組負責評選。

2. 評選小組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依評分表項目評分及加總(評分表格式如附件六、附件七)。

(1) 書面審查占百分之五十。

(2) 實地訪查占百分之三十。

(3)委員面談意見交換占百分之二十。

3. 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並彙整各參選人之序位合計值，由小而大排定參選人名次。

4. 參選人序位合計值有二人以上相同時，擇獲得評審委員評定序位第一之數量較多者為優先，倘仍相同時，依序類推之。獲獎人數每年度以三人為原則。

5. 參選人經出席委員評分之平均分數未達八十分者，不予獎勵。

前項第二款評選小組置委員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府地政處處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 地政士公會代表二人。

(二) 地政士執業有關機關團體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一人。

(三) 地政業務主管三人。

六、前點評選結果，由本府地政處簽報縣長核定，並依下列方式獎勵：

(一) 頒發獎座或獎狀，於每年地政節或本府公開活動公開表揚，並公告於本府、本府地政處及地政事務所網站及發布新聞稿。

(二) 受獎人若有符合地政士法第四十二條規定成績特別優異之情事者，擇優報請內政部獎勵之。

七、凡執業地政士（含地政士法公布施行前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工

作滿三十年以上，符合第二點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得向本府

申請或由公會推薦，經評選小組評定後，頒給資深服務獎。

八、受獎人有下列情事經查證屬實，本府得撤銷獲獎資格，並追回獎

座或獎狀：

- (一) 不符基本資格或獎勵條件。
- (二) 獲獎後，因違反地政士法受懲戒處分。
- (三) 因執行業務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等犯罪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